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 正 00 0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於107年10月13日開館營運。</p> <p>二、文化部108年5月7日文工字第1083012557號函，檢送本糾正案例，向該部各司處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宣導，以避免重蹈覆轍；且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，並將記取此一經驗教訓，爾後遇有類此情形時，翔實檢討財務、營運評估及可能風險等事項，並循程序陳報上級機關核准，以落實計畫執行。</p> <p>三、文化部已督促籌備處會同設計監造廠商提出有關「界面衝突處理流程」、「設計疑義處理流程」及「審查施工圖或材料設備文件處理流程」等作業程序規範，據以落實執行。</p> <p>四、文化部針對各所屬及各縣市補助工程，每月定期召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暨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」，追蹤及檢討各工程案件辦理情形，由政務次長主持，並邀請工程會及國發會與會指導，同時讓各單位能互相觀摩及借鏡，以協助及減少相關工程障礙。另針對部分落後及需輔導工程案件，由部內高層不定期現場督導視察，以期工程順利進行。</p> <p>法令增修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文化部業於106年7月5日發布「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落實該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財務策略評估。</p> <p>二、文化部業於107年11月1日發布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注意事項」，請各計畫主辦單位（機關）依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進行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108年2月11日發布「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」，藉由說明主辦單位（機關）審議分工，以提升該部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效率。</p> <p>四、訂定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工程獎金支給作業要點」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以鼓勵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，精進提升工程品質，並加強績效管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.08.15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